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於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內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的銷貨發票淨值。所有本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

- (i) 按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
- (ii) 按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玉米提煉產品		玉米生化產品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3,853	614,702	819,803	419,570	—	—	1,453,656	1,034,272
內部銷售	301,708	209,678	—	—	(301,708)	(209,678)	—	—
總收入	935,561	824,380	819,803	419,570	(301,708)	(209,678)	1,453,656	1,034,272
分類業績	199,314	159,400	332,927	142,711	—	—	532,241	302,111
未分配收入							7,478	4,499
未分配費用							(6,794)	(10,043)
經營溢利							532,925	296,567
財務成本							(16,651)	(8,459)
應佔共同控制 公司虧損							(3,000)	(144)
除稅前溢利							513,274	287,964
稅項							(33,649)	(25,01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79,625	262,954
少數股東權益							(58,634)	(33,832)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20,991	229,122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73,497	944,830	280,159	89,442	1,453,656	1,034,272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9,804	42,108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	—	5,00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089	—
呆壞賬撥備	3,882	—
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費用之攤銷	1,808	—
商譽攤銷	338	—
利息收入	(895)	(2,0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745	13,199
須於五年後償還	98	260
	21,843	13,459
獲授銀行備用額產生費用之攤銷	1,808	—
	23,651	13,45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7,000)	(5,000)
	16,651	8,45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3,649	25,010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	33,649	25,010

6. 稅項(續)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	52,200	39,110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20,9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12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43,408,404股(二零零三年：1,940,778,5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20,9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12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8,487,474股(二零零三年：1,996,196,565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43,408,404股(二零零三年：1,940,778,529股)，並加上假設本期間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079,070股(二零零三年：55,418,036股)。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紅利認股權證。由於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於本期間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本期間內已發行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穩定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務求對逾期應收賬款採取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的結餘。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天	245,872	246,978
31-60天	105,094	62,701
61-90天	75,437	45,072
超過90天	150,582	106,335
	576,985	461,086

10.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惟本集團向農戶採購的玉米則一般以現金結付。

10.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天	79,718	67,862
31-60天	19,935	4,284
61-90天	7,053	2,574
超過90天	47,657	17,674
	154,363	92,394

11.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87,985,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185,200股)	208,799	201,0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經審核)	2,010,185	201,019
行使購股權(附註)	77,800	7,7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未經審核)	2,087,985	208,799

附註：於本期間，共77,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發行77,800,000股普通股，面值總額為7,780,000港元，股份溢價為113,520,000港元，並無重大發行費用。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71,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800,000港元)。

13. 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一位現有客戶因指稱違反若干銷售合約提出法律訴訟的被告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潛在負債包括訴訟所產生有關法律及其他訟費作出足夠的撥備。於結算日及本報告刊發當日，該訴訟尚未了結。

14. 承擔

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租賃樓宇	194,619	354,673
廠房及機器	11,295	23,121
	205,914	377,7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的注資額	93,000	162,429
	298,914	540,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售貨品及收取公用服務成本，分別約22,1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及2,8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銷售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價格作出。公用服務成本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合資公司夥伴為一共同控制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抵押作出的擔保總額為30,2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5,000港元)。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公司並未曾動用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佈。